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新火集團 Bitfire 1611.HK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董事會轄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以取代較早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委員(「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以填補空缺。

2.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4. 權限

- 4.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 4.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4.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權責

委員會權責如下：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3 定期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5.4 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5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於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及隨附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
 - 物色人選的過程，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的原因及其認為該名人士符合獨立條件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解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有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專長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5.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7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5.8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當中經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其他上市發行人現任之董事職務、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該董事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之其他因素或情況；
- 5.9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10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5.11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執行情況；
- 5.1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5.13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上市規則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6. 委員會會議

6.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6.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七天通知委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6.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6.4 決議

若採用書面決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方能通過決議；

若召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須得到出席會議半數以上委員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6.5 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部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6.6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

7. 報告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8. 納入修訂上市規則條文

8.1 本職權範圍乃參考該守則所制訂。

8.2 若在本職權範圍通過後，該守則或上市規則有任何本公司必須遵守的修訂（「**相關修訂**」），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及早對本職

權範圍作出相應的修改以納入相關修訂。在未作出上述修改前，相關修訂在其生效時即被視為已納入本職權範圍。

8.3 若在本職權範圍通過後，該守則或上市規則有任何僅作本公司指引的修訂，該類修訂僅在董事會正式採納後納入本職權範圍。

9. 刊發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任何人士要求下可免費索閱職權範圍書副本。

10.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